

2020 年梅州市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

(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意见》，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四个一”能力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夯实我市基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结合各县（市、区）镇（街）及个别特殊部门的需求实际，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通知》（梅市财农〔2020〕1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24 号），我局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共计 350 万元，其中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350 万元。项目详情：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局共 350 万元，已支出 314.72 万元，支出率：90%。结余 35.28 万元为质量保证金。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一批自然灾害应急物资设备（防汛及森林防灭火物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夯实我市基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区）防汛、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能力，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其中：出动抢险救援力量 ≥ 5087 （人次）；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24 小时火灾处置率 $\geq 85\%$ ，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30 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防汛灭火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100%；受灾群众投诉率 $\leq 0.1\%$ 。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冲锋舟(含船外机及冲锋舟拖车)15 套、橡皮艇 31 艘、风力灭火机 75 台、扑火服(防火服含头盔) 505 套、防火靴 505 双、阻燃手套 505 双、油锯 46 台、割灌机(割草机) 52 台、背包 505 个、对讲机 52 台、应急灯(防爆防水照明灯) 182 台、水带 25mm(30 米/卷) 50 卷、水带 40mm(30 米/卷) 50 卷、水上救援器 1 套等一批自然灾害应急物资设备。2021 年 1 月 18 至 19 日，我局已组织各县(市、区)前往广东省梅州矿山救护基地领取物资，并交付各地管理使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投入。共投入省级涉农资金 350 万元。

(二) 过程。组织各县(市、区)领取防汛及森林防灭火物资，并由各县(市、区)管理使用。

(三) 产出。各县(市、区)将物资前置拨放至各乡镇(街)，全面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四) 效果。2020 年我市应急部门出动抢险救援力量 ≥ 5087 (人次)；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24 小时火灾处置率 $\geq 85\%$ ，全面提升我市防汛灭火等应急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 年以来，我市森林

火灾较同期明显增多，但是 24 小时火灾处置率仍高于 90%，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

三、综合自评情况及自评结论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2020 年梅州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对照评分指标，该项目我局自评得分为 97 分。

四、存在问题

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经内部集体研究审核后初步确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三重一大”经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后报分管市领导审批，确定最终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照规定设专账核算。

五、有关建议

我市地处山区，常发生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水文气象、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而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少，应急救援力量薄弱，应急抢险物资仓库不规范，抢险物资、设备不够充足，不利于抢险救援工作的开展，资金缺口大。我市经济基础薄弱，在全面解决“最后一公里”基础设施投入上难于解决。建议省财政加大对村级防灾减灾设施设备建设投入，将

卫星电话和视频系统连接到村，真正打通信息“最后一公里”。继续支持我市防汛抗灾、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树立“大财政、大农业、大预算”的理念，树立涉农资金管理“一盘棋”意识。集中力量推动重大项目攻关，集中财力办大事，通过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带动我市农业救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提升我市应急救援、处突能力。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25日

附件3

2020年梅州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 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0分) 过程	管理制度 健全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业务管理 (1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产出 (30分)	业务管理 (5分)	项目质量 可控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评价要点：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评价要点：	
	财务管理 (2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评价要点：	
项目产出 (30分)	实际完成 率 (8分)	实际完成 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 率 (7分)	质量达标 率 (7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2.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总 分					97